

阳江技师学院南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领取谈判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技师学院南润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2、建设单位：阳江技师学院。

三、公开选取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领取谈判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内容：经现场踏勘后，项目图纸设计。

五、服务时间：30天。

六、服务金额：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收费费用按项目总造价的4.5%X专业调整系数1.0X复杂调整系数1.0X附加调整系数1.0，再执（阳府〔2018〕71号文）按80%设置计算。

七、酬金支付时间与方式：服务完成，一次性支付酬金。

八、选取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定该项目设计单位。

